

7.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一些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正在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8.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同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所作的区域倡议充分合作;

9.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达成公平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致力为此目的促进各方进行对话;

10. 吁请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⁰ 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¹ 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成员免遭暴力行为、包括强迫逐离家园、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并对于政府和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11.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2.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彻底、迅速的调查;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5. 吁请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或报复;

16.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冲突和人民苦难而作的区域努力,并请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注意;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⁷ 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¹⁸⁰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61号决议³² 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4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³¹ 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欢迎在柬埔寨建立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就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¹⁸⁷

¹⁸⁰ 见A/46/608-S/2317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附件。

¹⁸⁷ A/49/635/Add.1.

3. 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往柬埔寨访问;
4.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¹⁸⁸ 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实现下列目的的建议和结论:
 - (a) 确保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
 - (b) 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
 - (c) 促进多文化容忍和接受柬埔寨境内族裔的多样性;
6. 要求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评价对上文第5段所述特别代表报告内提出的建议及在其第一次报告¹⁸⁹ 内所载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8. 欢迎柬埔寨政府所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在教育领域有关人权和法律教育的措施;
9. 又欢迎监狱情况的改善和建立一套可运作的司法制度,并敦促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
10.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内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彻底调查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侵犯人权者;
11. 严重关切非法的红色高棉所犯下的暴行,包括1994年10月在马德望省屠杀约50名村民,最近多次绑架村民、劫持和杀害外籍人质,及特别报告员报告内详述的其他悲惨的事件;
12. 毫无保留地谴责非法的红色高棉对参与柬埔寨农村地区发展援助活动者的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3. 对在柬埔寨滥用杀伤地雷及此种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表示严重关切,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支持扫除这些地雷;
14.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国际人权盟约及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5. 要求柬埔寨政府准时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斟酌情况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
16. 鼓励柬埔寨政府颁布符合国际标准促进新闻责任同时保护言论自由的新闻法;
17. 请人权事务中心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诸如民政监察员或人权委员会的问题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不断努力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以及支持同柬埔寨政府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并且毫无保留地谴责对它们的攻击;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
20.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儿童和难民在内;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¹⁸⁸ 见A/49/635。

¹⁸⁹ E/CN.4/1994/73和Add.1。